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3號

原 告 劉盈伶

被 告 徐郁晴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7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劉盈伶對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75號，被告徐郁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君傑

法 官 李冠儀

法 官 林于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顏宗貝